

取皮植皮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宁波市第六医院

乙方(卖方): 中图之星(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第六医院采取皮植皮系统项目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取皮植皮系统
2. 型号规格: EI-FAST 型
3. 配置清单: 详见附件 1
4. 技术参数: 详见投标文件
5. 数量(单位): 1 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大写): 人民币 柒拾伍万零贰佰元 (¥ 750200.00), 包含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耗材、培训等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元; 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则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保修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 由甲方无息退还(不计息)。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和安装,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安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及安装地点: 宁波市第六医院。
3. 安装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乙方应在到货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

5. 验收标准: 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6. 须提供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原产地生产的产品, 否则按退货处理,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到货交接时国产产品离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进口产品不得超过 1 个月。

九、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计人民币 30008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零捌拾圆整);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入库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支付余款, 即人民币 45012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圆整)。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保期、运维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通过后 柒 年。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 终身维修, 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2.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提供 1 年至少 2 次的维护保养, 并提供相应报告, 提供出保后的维保方案; 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 4 小时到场; 正常使用率 $\geq 95\%$; 要求有专业的售后部及服务人员, 提供 24 小时技术维修服务专线; 免费提供操作及维修保养培训, 确保医疗机构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自行处理常见故障维修及日常保养; 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同配置的产品原厂 datasheet (数据资料)、免费提供各种相关科普信息及技术发展动态信息、最新版本软件, 并保证终身免费升级。

3. 为确保服务及时到位, 乙方除能提供 24 小时技术维修服务专线以外, 还应在华东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及常驻人员, 并提供相关证明。

4. 乙方必须确保货品及其所有配件的完整性。对于标书没有列出, 而对货品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品需求配套的部件、配件等, 乙方有责任给以免费补足。

5. 甲方有权在货物的生成加工期间到乙方的工厂查看原料、加工工艺和货物实样, 不按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部件、配件。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利息损失等); 乙方逾期退还款项的, 按照同期 LPR 计算逾期退款违约金。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包括但不限于箱单、质量合格



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数量、外观、调试性能、技术参数情况、各种说明资料、质量合格证明、进口报关文件、与设备相关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文件,并列出清单并提交给甲方,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如乙方未能提供验收文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在符合验收条件后,书面申请甲方做最终验收。乙方还需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使用设备。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应组织双方验收,并于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 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费用乙方负担。

5、验收不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整改:由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利息损失等);乙方逾期退还款项的,按照同期 LPR 计算逾期退款违约金。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另,乙方交货的同时应一并提供与设备相关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设备进口报关等证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监理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以甲方应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 100 元/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交货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能通过验收的,如甲方同意乙方整改的,乙方应按 100 元/日向甲方支付逾期通过验收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交货、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未在约定时间通过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还款项的,应按同期 LPR 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如

1-1-17

102923

项目编号：NBITC-202520135G

合同编号：CGZX-SB-2025-032

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且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未履约维保义务或在 7 日内未修复完成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乙方应按照每日 1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维修完成之日。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用、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负有保障安全安装的义务，因安全问题引发的损害赔偿（包括对安装人员、甲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各自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宁波市第六医院

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 1059 号

电话：0574-87996358

邮箱：nblycgzx@163.com

联系人：赵老师

乙方：中图之星（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团结路 19 号院

电话：13331079519

邮箱：2541290118@qq.com

联系人：沈峰

十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附件 2）的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鄞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宁波市第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中图之星（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